**罪犯杨鸿章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12号

罪犯杨鸿章，男，1986年2月28日出生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0日作出

(2015)厦刑初字第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鸿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；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85148.1元（家属已缴人民币250000元），赌资人民币48500元予以没收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5月25日送押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3日作出（2018)闽刑更2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5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181号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，裁定书于2021年4月25日送达，现刑期执行至2040年4月27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杨鸿章于2014年6月19日在厦门市因琐事持刀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，又受他人雇佣，参与开设赌场，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。

罪犯杨鸿章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4分，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470分，合计考核分3494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83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62000元（含一审期间家属缴交人民币250000元）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411.9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0.39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03.0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鸿章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鸿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